

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XI'AN HAITIAN ANTENNA TECHNOLOG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7)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是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而設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運作的互聯網網頁上刊登。上市公司 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上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 須能閱覽創業板網站,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包括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所提供有關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負全責,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其自身產生誤導。

摘要

- 於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計虧損淨額人民幣770萬元,較2010年同期未經審計虧損淨額人民幣1,590萬元減少人民幣820萬元。
-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計收入為人民幣1,090萬元,乃2010年同期未經審計收益之90.9%。
-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股息(2010年:無)。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綜合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報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計經營業績,連同2010年同期的未經審計比較數字如下:

(共然報計)

未經審計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木 經 番 計)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1年	2010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10,898	11,992			
銷售成本		(9,193)	(8,680)			
毛利		1,705	3,312			
其他收益		342	247			
分銷成本		(1,869)	(5,661)			
行政管理費用		(7,073)	(11,281)			
財務成本		(766)	(2,523)			
除税前虧損		(7,661)	(15,906)			
所得税開支	4					
期內虧損以及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7,661)	(15,906)			
每股虧損						
一基本及攤薄	6	(人民幣1.18分)	(人民幣2.46分)			

未經審計綜合財務業績附註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外資股份有限公司,其海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基站天綫及相關產品的業務。

此未經審計綜合財務資料已根據一切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編製。

本集團的賬冊及記錄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人民幣為本集團大部分交易的貨幣。

2. 會計政策

編製此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3. 收入

收入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以及提供服務已收及應收的款項(扣除折扣及與銷售相關稅項)。

下表顯示按性質劃分的收入:

(未經審計)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1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4,432 8,996 6,466 2,996

銷售天綫及相關產品服務收入

3. 收入(續)

下表顯示按地域位置劃分的收入:

(未經審計)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1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海外地區

10,885 11,699 **13** 293

10,898 11,992

4. 所得税開支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税法(「企業所得税法」)及企業所得税法實施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中國子公司之税率為25%。

現時,本公司及其於中國成立之若干子公司獲西安市科學技術局批准為位於西安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之高技術企業,須按税率15%繳納企業所得稅。

5.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股息(2010年:無)。

6.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計虧損人民幣7,661,000元(2010年:人民幣15,906,000元)以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647,058,824股(2010年:647,058,824股)計算。

鑑於兩段期間並無出現任何攤薄事件,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7. 儲備

			法定			
	股本	股份溢價	公積金儲備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於2010年1月1日 期內虧損以及期內全面 開支總額	64,706	71,229	16,153	3,939	(30,122)	125,905
					(15,906)	(15,906)
於2010年3月31日	64,706	71,229	16,153	3,939	(46,028)	109,999
於2011年1月1日 期內虧損以及期內全面	64,706	71,229	16,153	3,939	(110,487)	45,540
開支總額					(7,661)	(7,661)
於2011年3月31日	64,706	71,229	16,153	3,939	(118,148)	37,87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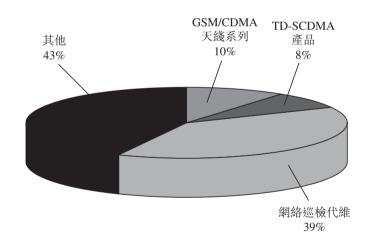
本集團於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錄得未經審計收入人民幣1,090萬元,乃 2010年同期未經審計收入之90.9%。減少主要由於期內產品價格下降及銷量下 跌。

本集團期內收入主要來自中國內地客戶,而收入超過59%來自服務收入。服務收入人民幣640萬元來自網絡巡檢代維、安裝天綫及產品檢測實驗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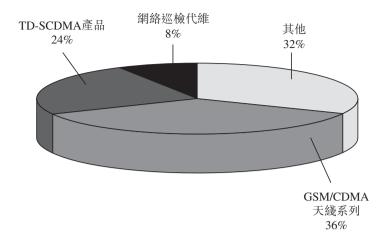
就銷售天綫及相關產品,本集團將其客戶群由三間主要電訊營運商拓展至電訊設備的本地代理及國際供應商。於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期間,收入中僅30%來自三間主要電訊營運商,而於2010年同期收益中約73%來自該等營運商。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按產品系列劃分的銷售額分類連同2010年同期的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按產品系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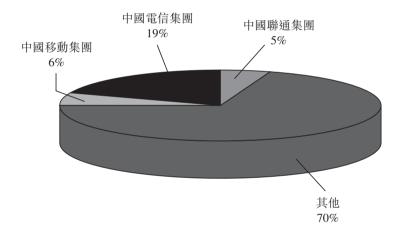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按產品系列)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按主要客戶劃分的營業額分類連同2010年同期的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按主要客戶)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按主要客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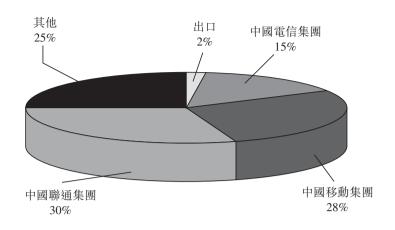


圖 例:

中國電信集團: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子公司與分公司(合稱[中國電信集團])

中國聯通集團:中國聯合通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與分公司(合稱「中國聯通集團」)

中國移動集團: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及其子公司與分公司(合稱「中國移動集團」)

毛利

於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未經審計毛利達人民幣170萬元。毛利率達15.6%,較2010年同期下降12.0%。除固定工資及折舊費用加上較低生產水平導致較高平均銷售成本外,來自高利潤TD-SCDMA產品賺取的銷售收入由2010年同期收入的24%降至2011年本期的8%,進一步降低毛利率。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較2010年同期增加近人民幣100萬元,主要由於本期政府撥款增加。

經營成本及費用

於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分銷成本達人民幣190萬元,較2010年同期減少人民幣380萬元或67.0%。本期減幅高於收益減幅,原因在於運輸成本及銷售佣金(來自銷售收入的僅41%)大幅下跌。此外,期內並無就銷售辦事處產生龐大建築成本且支付較少銷售花紅。

於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行政管理費用為人民幣710萬元,較2010年同期減少人民幣420萬元或37.3%。減少反映本期新成本控制策略對本集團營運奏效。此外,有形資產的折舊費用及保險成本較低、無形資產的攤銷費用下降以及因較少銷售收入令給予代理佣金較少,均擴大行政管理費用的跌幅。

於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財務成本達人民幣80萬元,主要為借款利息開支,較2010年同期減少人民幣170萬元。減少主要由於本期借款較2010年同期減少人民幣1,236億元。

因此,於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計虧損淨額人民幣770萬元,較2010年同期未經審計虧損淨額人民幣1.590萬元減少人民幣820萬元。

展望

本集團向其經國家認證的產品檢測實驗室投放資源,以發揮本集團強大的產品科技開發。同時,本集團成功承接「新一代移動寬帶無線通信網」的國家重大專項一專項三旗下的兩個項目「TD-LTE基站天線的研發」及「高效節能的有源一體化天線」。此乃本集團為即將推行的領先新一代移動通信技術TD-LTE 4G網絡大規模應用做好充分準備的良機。

本集團不僅致力於產品開發(包括高端天綫、美化天綫、一體化天綫及雙模天綫),亦積極擴濶其客戶源,以穩定收入來源並減少針對若干客戶的集中風險。

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1年3月31日,董事、監事(猶如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適用於董事的規定已應用於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包括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須存置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內資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身份	所 持 本 公 司 內 資 股 數 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內資股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肖良勇教授	個人	行動一致人士	180,000,000 <i>(附註1)</i>	37.09%	27.82%
肖兵先生	個人	由受控制公司 持有	180,000,000 <i>(附註1)</i>	37.09%	27.82%
左宏先生	個人	由受控制公司 持有	75,064,706 <i>(附註2)</i>	15.47%	11.60%

附註:

- 1. 該等內資股由西安天安投資有限公司(「天安投資」)持有,該公司分別由肖兵先生及姚文 例女士實益擁有60%及40%權益。肖良勇教授乃肖兵先生的父親,並為與肖兵先生的行動 一致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肖良勇教授及肖兵先生均被視為於天安投資持有的同 一批180,00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2. 該等內資股由深圳市匯泰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深圳匯泰」)持有,該公司分別由左宏先生及易麗女士按均等股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左宏先生及易麗女士各自被視為於深圳匯泰持有的同一批75,064,706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1年3月31日,概無董事、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須存置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收購H股的權利

於2011年3月31日,就董事、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概無董事、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包括配偶及未滿18歲的子女)於H股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獲授予或行使任何可認購H股(或認股權證或債券(如適用))或收購H股的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1年3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以下人士或實體(董事、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A) 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本公司內資股的好倉

			«# + 27	佔本公司 已發行	佔本公司 已發行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類別	身份	所 持 本 公 司 內 資 股 數 目	內 資 股 總 額 的 概 約 百 分 比	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天安投資	公司	實益擁有人	180,000,000 <i>(附註1)</i>	37.09%	27.82%
姚文俐女士	個人	由受控制 公司持有	180,000,000 <i>(附註1)</i>	37.09%	27.82%
西安開元控股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0	20.61%	15.45%
深圳匯泰	公司	實益擁有人	75,064,706 (附註2)	15.47%	11.60%
易麗女士	個人	由受控制 公司持有	75,064,706 (附註2)	15.47%	11.60%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類別	身份	所 持 本 公 司 內 資 股 數 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內資股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西安國際信託有限 公司	公司	實益擁有人	70,151,471 <i>(附註3)</i>	14.46%	10.84%
西安市財政局	公司	由受控制 公司持有	70,151,471 <i>(附註3)</i>	14.46%	10.84%
上海証大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公司	由受控制 公司持有	70,151,471 <i>(附註3)</i>	14.46%	10.84%

附註:

- 1. 該等內資股由天安投資持有,該公司分別由肖兵先生及姚文俐女士實益擁有60% 及4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姚文俐女士被視為於天安投資持有的同一批 180,00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2. 該等內資股由深圳匯泰持有,該公司分別由左宏先生及易麗女士按均等股權實益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左宏先生及易麗女士各自被視為於深圳匯泰持有的同 一批75,064,706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3. 該等內資股由西安國際信託有限公司(「西安國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分別持有西安國信超過三分之一表決權的西安市財政局及上海証大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均被視為於西安國信持有的同一批70,151,471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披露名下權益的其他人士

本公司內資股的好倉

				佔 本 公 司 已 發 行	佔本公司 已發行
主要股東名稱	權益類別	身份	所 持 本 公 司 內 資 股 數 目	內資股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股 本 總 額 的 概 約 百 分 比
北京京泰投資 管理中心	公司	實益擁有人	54,077,941 <i>(附註1)</i>	11.14%	8.36%
京泰實業(集團) 有限公司	公司	由受控制 公司持有	54,077,941 <i>(附註1)</i>	11.14%	8.36%
本公司H股的好	倉				
				佔本公司 已發行	佔本公司 已發行
主 要 股 東 名 稱/姓 名	權益類別	身份	所持本公司 H股數目	H股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Taicom Capital Ltd.	公司	投資經理人	13,004,000 (附註2)	8.04%	2.01%
Carlson Fund Equity Asian Small Cap	公司	投資經理人	10,520,000 <i>(附註2)</i>	6.50%	1.63%
宋穎女士	個人	實益擁有人	8,800,000 (附註2)	5.44%	1.36%

附註:

- 1. 該等內資股由北京京泰投資管理中心(「京泰中心」)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京泰中心超過三分之一表決權的京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京泰中心持有的同一批54,077,941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2. 該等本公司股東的詳情乃根據聯交所網站發布的資訊載列。本公司未接獲有關股東的任何通知及企業主要股東通知書。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1年3月31日,董事、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概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登記冊中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競爭權益

董事、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或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利益衝突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於2003年4月4日成立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界定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體系。於2011年3月31日,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雷華鋒先生及龔書喜教授,以及非執行董事李文琦先生組成。本集團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計綜合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業績的編製方式已遵照適用的會計準則及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規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已按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買賣標準相同的條款,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本公司並不知悉董事並無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規定的買賣標準及行為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肖良勇教授

中國,西安,2011年5月13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肖良勇教授、肖兵先生及左宏先生;非執行 董事劉瑞軒先生、孫文國先生、李文琦先生、叢春水先生及解益群先生;以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襲書喜教授、雷華鋒先生及強文郁先生組成。

本公佈將於其刊登日期起在創業板網址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一連登載最少七日。